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：

94 年 4 月 13 日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施行
95 年 10 月 26 日第 4 次臨時庭務會議修正
107 年 5 月 18 日第 2 次庭務會議修正
112 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庭務會議修正
113 年 2 月 26 日第 1 次庭務會議修正

壹、通則：

- 一、本院刑事庭之分案，除司法院頒「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貳、分案：

- 二、刑事庭分案除另有規定外，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，且不因年度更新而變換輪分次序。
- 三、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及被告在押經隨案移送案件，應隨到隨分；如遇電腦當機則由輪值分案監督小組以人工方式抽分；如遇下班時間應由值班法官先行訊問。
- 四、同一案件起訴罪名涉及專股及普通股者，由專股抽。
同一案件涉及多種專股者，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。
- 五、數人共犯一罪，經多次起訴（含自訴），先後繫屬本院者，得簽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宣判審結之法官辦理；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分案後，案件有提起反訴或併案審理者，不另分新案，並由原股承辦；有追加起訴（含自訴）者，另分新案，並由原股承辦。
- 七、（刪除）
- 八、兼任庭長（含代庭長）、審判長之法官分案比率，由本院法官會議或法官會議所授權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。
- 九、因身體、家庭或其他情事，發生特殊變故，已無從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者，得檢具相關資料，簽請院長核可後送交審核小組簽注意見後，送請刑事庭會議議決其

減分案比例及期間。

前項分案期間，如逾三個月者，每三個月簽請檢討一次；因重大疾病減分案者，每六個月簽請檢討一次。

參、併案：

十、除本要點第五點外，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，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，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。

十一、案件移併之各股，均按移併類型、件數補抵分案件。

肆、通緝案件：

十二、被告通緝滿三年，經緝獲者送分案室輪分。

其他通緝滿三年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(刪除)

十四、被告通緝未滿三年，經緝獲者由原股辦理；該案件尚未報結者，繼續進行；已報結者，另分緝字案，仍由原股辦理。

通緝報結後，另分緝字案，同時到案者，應以一案號分一新案，不應以被告人數分數緝字案。

其他應撤銷通緝情事比照前 2 項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(刪除)

十六、(刪除)

十七、應分由原股辦理之緝字案，不受停分、減分案之影響。

十七之一、通緝案件時效完成時，輪分他字案，由承辦法官審查後時效完成，送分緝字案，仍由該股法官接續辦理。

伍、折抵：

十八、案件折抵方式如附件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」所示。

陸、改分：

十九、簡字案改分訴、易字案及訴、易字案改分簡字案，均由原股辦理且不佔輪次。

柒、離職、撤股：

二十、法官調他機關或辭任（包含辭職、退休），於移交前一個月（含例假日）內簽請院長核准後得暫停分新案。

二一、撤股之案件，依各股原有分案比率輪分之，不受減分、停分案之影響。

捌、請假：

二二、請公假不停分案。但公假日數連續超過四週以上者，應改變分案方式。

前項但書公假期間若暫停分案，其恢復分案後之分案比率，由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。

二三、請婚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連續三日以上、陪產檢及陪產假連續二日以上、捐贈骨髓或器官假一日以上者，均按實際日數停分新案。

二四、女法官因懷孕，得提出證明簽請於預產期前二十日（不含例假日）暫停分案。但應自產假銷假上班之日起，按暫停分案期間停分之類型、件數補分案件。

二五、病假、事假合計七日以上，經檢具證明書，簽請院長批准後，始得按實際日數停分新案。

二六、休假者，按其年度休假日數，每一日停分易字案一件，但每日每股以停分一件為限。倘刑事庭庭務會議另有決議者，依其決議之。

二七、得停分案者，應於停分案之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將請假資料送予分案室；如因逾時而不及停分案，最遲應於請假結束後起算七日內提出停分申請，並自申請之翌日起停分案。逾期不得停分案。

除年度休假外，同次停止分案以二股為限，超過部分依序延後停分。

二八、依案件性質應分由原股辦理之案件，法官雖請假亦不停分，但依本要點得折抵分案者，依規定折抵之。

玖、重大社會矚目案件：

二九、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獨立輪次以人工抽籤，並以各股（不含庭長、審判長）為單位，除暫停分案之股別及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均參與抽籤。

承辦過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並終結，或目前承辦案件而尚未終結之法官，於本院任職期間，迄至所有刑庭法官均承辦過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前，無庸再行承辦重大社會矚目案件。

三十、本要點所稱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，由審核小組簽請院長核可之。審核小組並監督分案人員抽籤。

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先依第十八點規定折抵後，如因案件確屬繁雜者，得另以書面敘明欲減分案之方式，並說明理由後，申請減分案，經審核小組簽註意見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。

三一、案件非屬重大社會矚目，然案情繁雜且無法於短期內結案者，得比照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程序申請減分或停分案，案件因追加起訴或併案，致案情繁雜且無法於短期內結案者，亦同。

拾、分案監督及爭議

三二、分案由刑一庭庭長及值月審判長共同監督。

值月之審判長，由庭長以外之審判長按月輪流擔任。

三三、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，由刑事庭庭長、審判長組成，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。庭長、審判長不能出席者，應指派法官代理之，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。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。

三四、分案事項為本要點所未規定或有所爭議者，由審核小組議決。

審核小組開會時，應通知有利害關係之法官列席說明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三五、本要點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折抵方式：		
簡易判決處刑		折抵標準
一般字別	類型	
苗(交)簡	不區分承認與否	分案時折抵苗(交)簡字 0 件
簡易判決處刑		折抵標準
特殊字別	類型	
苗(軍)	不區分承認與否 認	分案時折抵苗簡字 1 件
備註： 通緝案件：折抵苗（交）簡字 1 件。 附民案件：刑事判決有罪，附民為實體判決時折抵該刑事字別 1 件。 被告人數每滿 5 人：折抵該字別 1 件，折抵方式採平均分配之方式為之。		
通常訴訟程序		折抵標準
一般字別	類型	
訴、訴緝	貪污	分案時折抵訴字 2 件
易、易緝	貪污	分案時折抵易字 2 件
通常訴訟程序		折抵標準
特殊字別	類型	
軍訴	須區分承認與否 認	分案時折抵訴字（承認或否認）1 件。

軍重訴	須區分承認與否認	分案時折抵訴字（承認或否認）2 件。
軍易－獨任	須區分承認與否認	分案時折抵易字（承認或否認）1 件。
軍－合議	須區分承認與否認。	分案時折抵易字（承認或否認）1 件。
軍重易－獨任	須區分承認與否認。	分案時折抵易字（承認或否認）2 件。
軍重易－合議	須區分承認與否認。	分案時折抵易字（承認或否認）2 件。
備註： 1、通緝案件：折抵訴（業－獨任或合議、自－獨任或合議）字之否認類型 1 件。 （備註：通緝未滿 3 年者，不佔大輪次，通緝滿 3 年後輪分者佔大輪次，故不折抵） 2、附民案件：刑事判決有罪，附民為實體判決時折抵該原刑事字別之承認或否認案件 1 件。 3、被告人數被告人數每滿 5 人：折抵原字別 1 件，折抵方式採平均分配之方式為之。		